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股份轉讓	9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七章	股東	1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4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4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5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6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8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0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3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4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47
第十九章	通知	48
第一十音	B(र्ग हो।	4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萬物雲」) 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 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27134579K。

第三條 公司的基本信息: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 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其他由董事 會或總經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如有)。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本着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促進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促進人才、發展技術,以效率與質量保證公司在市場競爭中成功,施科學管理方法和理念使公司得以長足發展,獲良好經濟效益讓股東滿意。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物業服務(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家政服務;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房屋維修、養護,樓宇機電設備,環境衛生及園林綠化設計。防盜報警系統、安全防範電視監控系統、樓寓防盜電子對講系統、門禁系統、巡更系統工程、停車場管理系統工程設計、上門安裝及維修(以上不含土建項目);計算機軟硬件上門維護;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針紡織品、日用品、服裝鞋帽、五金交電產品、化工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從事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方案策劃;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許可經營項目是:勞務派遣。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十七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由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237,944,035元。發起人以萬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合成公司股本,共計折合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剩餘人民幣2,237,944,035元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股東)	持股數量(股)	佔股份公司 總股本比例
1.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
2.	Ruida I Limited(睿達第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
3.	Ruida II Limited(睿達第二有限公司)	23,284,000	2.3284%
4.	Ruida III Limited(睿達第三有限公司)	3,057,000	0.3057%
5.	Ruida IV Limited(睿達第四有限公司)	2,970,000	0.2970%
6.	Ruida V Limited(睿達第五有限公司)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有權機關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 股份的:
- (五)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應當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本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第二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

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第七章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 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 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 使相應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其他財務報表;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證券做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二)修改公司章程;
- (+Ξ)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連港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與東連港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 於在股東大會上:

-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一般性授權的股東決議獲通過的當日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二條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 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 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 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五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五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五十七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 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 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五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 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六)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 (七)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 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 六十一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
- (十)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一)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申請後 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 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4公公十乍以特股份件門股枋果溢浘在尼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現任執行董事、三名以上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不 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推薦董事候選人人選;連續一百二十天持有或 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可以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人選。

0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新任職的董事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提名與選舉程序。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 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第七十七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方案;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公司需要,依據相關法律、 法規聘請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制定股權激勵方案;
- (中四)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十五)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times\))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 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將上述一項或多項職權授權予董事長、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八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它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數據。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據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 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 企業有關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 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 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 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 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 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 則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 (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 (五)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領導制定和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六)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主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要求具有的 其他職權。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增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別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聘任。

董事會成員可以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或總經理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如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九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行使監督職能。

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 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 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第一百〇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 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 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 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 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 務報告。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 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 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 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 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若進行利潤分配,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鈾賌墋蔃 豪陪饷芍 # 犎 奇二十三鈾賌墋僳鈾跰乃茸丁蜍窖萿蔃 絿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 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 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所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四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 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 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確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化铂

第仆百四十四條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